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2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9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8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73,112,676港元 |
| 「按金」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應付賣方之可予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2017年10月16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目標公司之H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Viewforth Limited（由保證人全資擁有）及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如有）以外之所有股東 |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9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州」 | 指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7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45,411,600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賣方」 | 指 |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保證人」 | 指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
| 「%」 | 指 | 百分比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董美仙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袁志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121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5,411,600股H股，代價為73,112,676港元。

購股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保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保證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73,112,6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61港元，較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為每股銷售股份1.632港元）折讓約1.35%。代價（包括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15.83%。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按金：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按金作為誠意金。倘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a)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按金可予退還，且按金（不計利息）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屆滿日期起計3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餘額合共71,112,676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購股協議內之保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目標公司之H股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i)暫停買賣少於10個連續交易日；(ii)因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及(iii)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外；及
- (d)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

除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之上述條件(a)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於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有關終止時即時停止生效。於該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作出任何索償或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產生之權利或負債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投資方面，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股息收益率為7.07%，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較高之回報率，且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於公開市場以單一交易收購如此大量H股屬耗時及困難，原因為H股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為每日約1,300,000股H股。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將視於H股之投資為持有作中至長期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從事於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以及買賣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性質類似。董事可考慮於未來尋求更多與目標集團之合作機會。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保健產品市場擁有悠久歷史及強大之銷售網絡，可向目標集團之產品提供於香港獨家分銷權連同品牌發展及管理服務，且本集團可提供宣傳及廣告資源以使目標集團產品滲透香港保健產品市場。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亦可為本集團產品提供銷售，以接觸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及合作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後時，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870,555,000港元減少約10,162,000港元（代價與銷售股份公平值約63,576,000港元（按於2017年3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計算）之間之差額加估計交易成本625,000港元（「差額」）至約860,393,000港元。由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造成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8,308,000港元，而差額約10,162,000港元將於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為虧損，並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1,854,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亦正開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的業務。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誠如保證人之2016年年報所披露，保證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保證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證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d)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目標公司之2016年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從事於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 | 139,558 | 184,507 | 119,516 | 53,764 |
| 除稅後溢利 | 107,870 | 138,950 | 90,646 | 40,489 |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經營及財務前景，請參閱其於2015年4月1日刊發之2014年年報、於2016年4月20日刊發之2015年年報、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之2016年年報及於2017年9月18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載有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46至97頁）、2015年12月31日（第49至109頁）及2016年12月31日（第81至153頁）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第19至44頁）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目標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並於以下直接鏈接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1/LTN20150401134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711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41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8/LTN20170918332_c.pdf

誠如目標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按認購價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向目標公司認購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保證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直接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證人持有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2.96%之已發行股份。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保證人擔任管理層職務之董美仙博士及袁志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美仙博士及袁志平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購股協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2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b) 中州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7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謹啟

2017年9月22日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中州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中州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

鄧聲興

徐南雄

謹啟

2017年9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5,411,600股H股，代價為73,112,67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該公告**」）。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0%。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或「**保證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6%，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Five Seasons XIV Limited（「**Five Seasons**」或「**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證人之聯繫人。因此，豐盛及Five Seasons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購股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概無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權益。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之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貴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亦正開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的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2017年年報」）。

|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按年變動 % |
|------|----------------------------|----------------------------|-----------|
| 收入 | 201,815 | 227,460 | (11.27) |
| 年內溢利 | 8,308 | 21,215 | (60.84) |

| |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按年變動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8,851 | 239,742 | 20.48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為約201,8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之約227,500,000港元下降1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16-2017年年報，由於香港零售市場疲軟及深圳永久居民入港由一簽多行更改為一周一行的政策變動造成的持續影響，本期間香港市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但中國市場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通過在全國電視網絡進行新廣告的高頻投放，現於中國19個省份進行銷售的「衍生」品牌已取得持續廣告支持，以有效地對孩童家長進行宣傳，從而推動中國市場自然增長。

於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中，產品開發分部（ 貴集團開發以 貴集團自家品牌出售的自家產品）仍為最大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88.7%之收入，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入之81.4%。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佔比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3.4%下降至2017年同期之9.4%。貨品買賣分部之收入亦錄得持續下跌，其向 貴集團貢獻之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2%下降至2017年同期之約1.9%。

(c)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在吾等之查詢下， 貴公司已制訂以下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首先，為拓展婦嬰保健市場， 貴集團已與豐盛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藉以把握此快速增長之市場。衍生兒童中醫健康中心已於2017年6月25日於香港沙田石門正式開業。

此外， 貴集團與南京南中醫豐盛健康學院有限公司（「健康學院」）已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並於中國南京經營中醫診所。鑒於中國「二孩」政策帶來此一機遇，董事相信該等合營企業可進一步運用 貴集團及健康學院之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公告。

第二，為提升 貴集團自家品牌之知名度， 貴集團新產品開發計劃將專注於罐裝植物飲料及保健品。預期「衍生十星茶」及「衍生采瞳」已於2017年6月以有效創新推廣渠道推出。 貴集團預期將會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婦嬰保健市場獲得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為提升 貴集團之製造業務， 貴集團計劃提高自家品牌的生產效益，以把握將來之機會。 貴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興建健康補充品之生產廠房，以增加產量及效率以及實施更嚴格之質量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公告。

(d)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Five Season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誠如先前所提及，Five Seasons為保證人豐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豐盛之2016年年報所披露，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豐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豐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d)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或「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南京中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則從事於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

目標集團於國內主要透過中生及康培爾品牌之零售店及禾健品牌之線上模式相結合經營業務，於國外主要透過好健康品牌的經銷商、連鎖藥房、旅遊渠道等模式互相滲透。目標集團也透過在境內及境外大型電商平台開設旗艦店進行持續的品牌建設及推廣。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相關報告期間之各份年報以及載於目標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之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之簡要回顧

本期間內之部分財務摘要包括：(i)收益增加31.3%至人民幣245,300,000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86,800,000元）；(ii)毛利增加27.9%至人民幣167,800,000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31,200,000元）；(iii)期內溢利增加0.5%至人民幣40,500,000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40,300,000元）。

於該中期報告第9頁，當中載述於中國市場產生之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3,300,000元增加約25%至2017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54,100,000元，主要由於禾健及好健康品牌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於紐西蘭市場產生之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幣54,300,000元增加約39.2%至2017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5,600,000元，主要由於好健康系列產品之銷售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2017年上半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67,800,000元，較2016年同期之人民幣131,200,000元增加約27.9%。

貴集團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約31.3%，主要由於好健康品牌及禾健品牌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然而，報告期間之溢利輕微增加，乃由於(i)2017年上半年好健康系列產品之銷售大幅增加被中生系列產品因中生及禾健產品進行品牌整合而導致之銷售下降所抵銷；及(ii)該期間 貴集團持續增加品牌之推廣活動而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該中期報告第8頁中載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共計發售713項（2016年：703項）既有產品及新產品，其中包括95項（2016年：92項）中生系列產品、56項（2016年：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348項（2016年：342項）好健康系列產品、94項（2016年：91項）禾健系列產品以及120項（2016年：127項）Living Nature系列產品。 貴集團於報告其間亦共計推出13項新產品，包括2項中生系列產品、3項禾健系列產品、6項好健康系列產品及2項Living Nature系列產品。預期新產品銷售將反映在2017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245,256 | 466,241 | 397,064 | 252,449 |
| 除稅前溢利 | 53,764 | 119,516 | 184,507 | 139,558 |
| 除稅後溢利 | 40,489 | 90,646 | 138,950 | 107,870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之簡要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吾等注意到，儘管目標集團之收入由2015年之人民幣397,100,000元增加17.4%至2016年之人民幣466,200,000元，然而報告年內之溢利則由2015年之人民幣139,000,000元減少34.8%至2016年之人民幣90,60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對其新收購業務重組如下所致：(i) 優化中生系列產品及禾健系列產品，因此中生系列產品之銷售有所下降；及(ii)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廣告及推廣活動主要專注於好健康系列產品，因此康培爾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有所下降。

該年報進一步載述（其中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該年度推出56項新產品，包括兩項中生系列產品、12項康培爾系列產品、五項禾健系列產品、29項好健康系列產品及八項Living Nature系列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提供703項產品，其中包括92項中生系列產品、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342項好健康系列產品、91項禾健系列產品及127項Living Nature系列產品。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貿易及財務前景，請參閱其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2016年年報及該中期報告，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目標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表現改善跡象

經審閱該中期報告及該年報，吾等注意到有早期跡象顯示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至少基於以下原因而較2016年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第一，目標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1.3%及27.9%。第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跌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中生系列產品之銷售下降，其已由好健康品牌於截至2017年首六個月之銷售所得收益大幅增加所補償。第三，截至2017年首六個月，目標集團發售六項額外好健康系列產品及三項額外禾健系列產品，相較於目標集團於2016年售出之產品，其已證實為目標集團之其中兩項最暢銷產品。預期新產品銷售將反映在2017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內。

誠如南京中生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之公告，Five Seasons已向目標公司以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銷售股份，而配發銷售股份已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吾等注意到，Five Seasons目前正根據購股協議以相同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向 貴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從事相似業務。目標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銷售預包裝保健食品，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以及銷售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董事可能考慮探索未來投資機會及於日後與目標集團合作。

(b) 進行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

(i) 保健產品行業概覽

為估計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吾等已對中國及紐西蘭保健產品行業之前景進行概覽，而目標集團自中國及紐西蘭分別產生約69%及27%之收入。

中國

於2016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健康中國」已升級為國家級戰略。中國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將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中國將積極提高其人民之營養攝取，並將發展健康食品及營養強化食品作為一項首要任務。

貿易發展局刊發之報告對有關樂觀情況作出回應，當中指出（其中包括）中國健康食品之銷售額每年為人民幣2千億元左右，當中中老年人士的消費佔超過50%。隨著生活水平持續提升，長者日益注重保持健康及增強免疫力。因此，健康產品已成為長者養身保健的熱門選擇。市場預測，2014年至2050年間，中國老年人口消費市場將從約人民幣4萬億元躍升至約人民幣106萬億元，估計用於保健與醫療的消費增長將尤其明顯(<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China-Consumer-Market/China-s-Health-Food-Market/ccm/en/1/1X000000/1X002L54.htm>)

紐西蘭

根據紐西蘭統計局(<http://www.stats.govt.nz/>)的數字，按2012年至2014年紐西蘭的死亡率計算，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3.2歲及男性的預期壽命為79.5歲。自2005年至2007年，女性的出生時預期壽命已增加1.0歲及男性的出生時預期壽命已增加1.5歲。於2015年6月30日，紐西蘭的估計居民人口為4,600,000人，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93%。於2015年6月30日，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居民人口約14.71%。2016年的國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總額約為48,402紐西蘭元，由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ii) 目標集團之前景概覽

吾等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進行文案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股息收益率為7.07%，較2015年12月31日之5.98%增加18.23%。相比於將同等金額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賬戶，高股息收益率透過提供較高回報之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擁有至少下列優勢。第一，較高之客戶保留率，原因為(a)從事非常規直銷模式一向每名客戶委派一名銷售代表，令客戶獲電話告知新產品及補貨提醒；及(b)於其自有店舖出售產品。此舉使目標集團可維持更多終端用戶控制，包括及早發現用戶需求之任何變動及進行集中管理，令其客戶享受更優質及個人化之購物經驗。

第二，銷售不同種類產品以迎合更廣泛之客戶群—目標集團於中生零售專賣店（為中年及老年客戶而設並於中國製造之價格實惠產品）及康培爾零售專賣店（為較富裕及年輕用戶而設並於高檔商場銷售之進口產品）銷售其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位置優越之零售店舖－中生店舖均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及北京）及其他人口稠密之城市及省份（如南京、山東、湖北及四川），並主要位於中央商務區、完善住宅區及當地交通中心。該等地點之消費者購買力強，並具有高增長潛力。另一方面，其康培爾店舖均位於城市之大型高級商場，對象為年輕及富裕消費者。此舉可提升康培爾產品之品牌形象為高級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

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2016年錄得溢利下跌34.8%，而根據2016年年報，其銷售網絡之擴展亦停滯不前。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36家中生品牌零售店（2015年為39間）及24家康培爾品牌零售店（2015年為43間）。

(iii) 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

根據上述概覽，吾等認為中國及紐西蘭之健康產品行業前景樂觀。就收購事項而言，一篇新聞報導指出，中國經濟於2017年第一季度增長6.9%，增長速度乃自2015年第三季度以來最快(<https://www.cnbc.com/2017/04/16/china-reports-q1-gdp.html>)。此外，根據吾等之查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潛在合作機會並互惠互利。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之保健產品市場擁有悠久歷史及強大之銷售網絡，可向目標集團之產品提供於香港獨家分銷權連同品牌發展及管理服務， 貴集團亦可為目標集團之產品提供推廣及廣告資源的支持以滲透香港之保健產品市場。同樣地，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及紐西蘭保健產品市場有強大地位，其可有助於為 貴集團產品提供銷售服務以接觸該等市場之客戶。

鑑於(i)中國經濟環境已有所改善；(ii)有跡象顯示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已有所改善（見該中期報告）；及(iii)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共同業務利益，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總括而言，訂立購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購股協議

(a) 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7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賣方及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約16.67%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73,112,6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61港元，較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為每股銷售股份1.632港元）折讓約1.35%。代價（包括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H股收市價溢價約15.83%。

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金：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按金作為誠意金。倘下文(b)「先決條件概要」所列之先決條件(i)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按金可予退還，且按金（不計利息）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屆滿日期起計3日內退還予 貴公司。代價餘額合共71,112,676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有關上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第6至7頁。

(b) 先決條件概要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購股協議內之保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目標公司之H股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i)項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於 貴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由 貴公司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有關終止時即時停止生效。於該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作出任何索償或須承擔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產生之權利或負債除外。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第7至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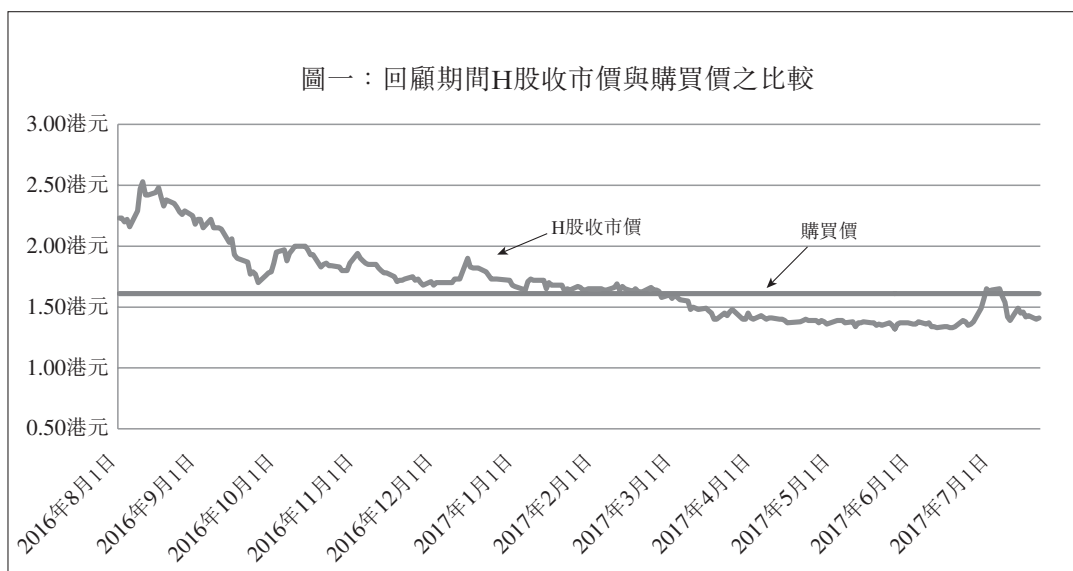
4. 評估購股協議之條款

(a) 評估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與Five Seasons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代價為73,112,6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之購買價（「購買價」）較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為每股H股1.632港元）折讓約1.35%。

為評估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H股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後者為購股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H股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足以掌握H股之近期價格變動，從而可對H股收市價及購買價作出合理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誠如圖一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之收市價於2017年5月24日之1.32港元與2016年8月10日之2.53港元之間波動，平均約1.69港元（「H股價格範圍」）。自2017年1月起，H股收市價開始下跌，且自2017年2月底起持續以低於購買價之價格成交，並於2017年7月27至31日反彈。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購買價(i)經參考回顧期間屬H股之價格範圍內；及(ii)較(a)H股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即2.53港元）折讓約36.36%；(b) H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即1.69港元）折讓約4.73%；及(c) 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讓約1.35%。此外，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H股於2016年12月13日（即Five Seasons以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向目標公司認購銷售股份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189個交易日中之129日（68.25%）以低於購買價買賣，吾等認為，於評估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不能單獨考慮此事實。反而，吾等認為該價格趨勢須與(i)上文第1(e)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近期目標公司業務表現之改善及(ii)上文第2(b)節「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帶來之潛在裨益整體考慮及予以平衡。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購買價（即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從平衡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透過運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下文所載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市盈率乃市場上評估業務價值的普遍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其用於為已上軌道及擁有盈利表現歷史之業務進行估值，而目標公司至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均符合該準則。市賬率為另一種就評估賬面擁有（其中包括）較多資產之業務之業務估值法。保健行業之公司傾向於其賬面擁有高比例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有價值之僱員以及研發藥物及護理方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市盈率及市賬率均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合適方法。

挑選公司以作比較之準則為：(i)於聯交所上市；(ii)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及(iii)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市場。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於香港上市且完全符合選擇範圍之公司。有見及此，吾等擴大範圍至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且與目標集團從事相似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大部分（即至少60%）銷售收益單一或共同地來自中國、香港、紐西蘭及／或澳大利亞等市場之公司。根據經擴大之物色準則審閱九間上市公司各自之年報後，吾等識別出九間符合上述範圍之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盡錄該等公司。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完全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比較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主要市場 | 市盈率(倍) (附註1) | 市賬率(倍) (附註2) |
|-----------------------|--|----------------|-----------------|-----------------|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455) | 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 | 0.62 | 0.95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75) |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24.40 | 1.39 |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 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投資 | 中國及香港 | 不適用 (附註3) | 0.18 |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 製造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及纖體產品 | 中國 | 不適用 (附註3) | 0.80 |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2) | 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銷售、推廣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充品及產品 | 中國 | 303.33 | 18.20 |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66) | 生產及分銷中藥 | 中國 | 7.48 | 1.08 |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2010) |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營養補充品及藥品 | 中國及香港 | 不適用 (附註3) | 0.09 |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31) | 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 香港及中國 | 90.20 | 1.85 |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8138) | 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 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21.72 | 4.08 |
| | | 最低 | 0.62 | 0.09 |
| | | 最高 | 303.33 | 18.20 |
| | | 平均 | 74.63 | 3.18 |
| | | 平均(不包括離群值) | - | 1.30 |
| 代價 | 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 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 | 14.48 (附註4) | 1.49 (附註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市盈率乃根據各股份於2017年7月31日（即購股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經審核每股盈利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市賬率乃根據各股份於2017年7月31日（即購股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所披露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選定公司於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虧損，故無法計算其市盈率。
4.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乃按代價73,112,676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4.8%計算。
5.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按代價73,112,676港元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8%計算。

吾等自表一第四欄（「**第四欄**」）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市盈率介乎約0.62倍至303.33倍，平均約74.63倍。就於第四欄所載之數據中識別離群值而言（有關離群值之定義及衍生意義請參閱<http://www.mathwords.com/o/outlier.htm>），鑑於概無第四欄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市盈率屬高於第三個四分位數（即139.31倍）之四分位數範圍（即 $1.5 \times 129.37 = 194.05$ ）之1.5倍以上或低於第一個四分位數（即9.94倍），故於第四欄中概無數據在統計學上被識別為離群值。因此，吾等之考慮將計及第四欄之所有數據。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为14.48倍，因此屬上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市盈率範圍內。

吾等亦自表一第五欄（「**第五欄**」）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介乎約0.09倍至18.20倍，平均約3.18倍。基於以上所載有關識別離群值之準則，吾等注意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御藥堂集團**」）之市賬率为18.20倍，屬第五欄數據中高於第三個四分位數（即6.38倍）之四分位數範圍（即 $1.5 \times 5.875 = 8.812$ ）之1.5倍以上，因此為離群值。除此以外，第五欄中概無數據可被識別為另一個離群值。因此，御藥堂集團之市賬率为第五欄數據中之唯一離群值，並將不納入於吾等之考慮中。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不包括御藥堂集團）市賬率介乎約0.09倍至4.08倍，平均約1.30倍。代價之隱含市賬率为1.49倍，因此屬上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不包括御藥堂集團）之市賬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每股銷售股份1.61港元之購買價較H股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5%，且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屬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購買價乃至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代價外，吾等已審閱購股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完成、聲明、保證及承諾，且並無發現不尋常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條款。

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總括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時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假設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而編製，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按代價（即73,113,000港元）與目標公司之45,411,600股H股於2017年3月31日按每股銷售股份之收市價1.40港元計算之公平值（即63,576,000港元）之差額減少，另加估計交易成本（即625,000港元），合共為10,162,000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由870,555,000港元輕微減少至860,393,000港元。

溢利及虧損：－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經參考上一段，代價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80%於2017年3月31日按每股銷售股份之收市價1.40港元計算之公平值之差額約9,537,000港元連同交易成本625,000港元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誠如2016-2017年年報所披露，鑑於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8,850,000港元，而代價合共為73,110,000港元，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 貴集團將具有充足內部資源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之付款義務。

謹請注意，上文所述者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會之意見，總括而言，儘管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2017年9月22日

張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擁有逾20年之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於2015年7月17日刊發之2014/2015年年報、於2016年7月19日刊發之2015/2016年年報及於2017年7月20日刊發之2016/2017年年報，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nsanggroup.com>)。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4/15年年報（第63至155頁）、2015/16年年報（第64至155頁）及2016/17年年報（第100至207頁），並可於下列直接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7/LTN2015071739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319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96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按揭、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債權證、貸款或類似債務。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收購事項之資金需要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正探索及加強發展以下四個業務方向，以達致有價值前景。

- (a) 本集團已與保證人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藉以把握此快速增長之市場。衍生兒童中醫健康中心已自2017年6月25日於沙田石門開業。

此外，本集團已與南京南中醫豐盛健康學院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南京經營中醫診所。其中一間中醫診所南京衍生雨花客廳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9月16日營運。鑒於中國「二孩」政策帶來巨大機遇，董事相信該等合營企業可進一步運用本集團及南京南中醫豐盛健康學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輝」）作為本集團在線平台以推廣電子商務銷售而創立。鑒於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衍輝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9,100,000港元之收益。自2016年5月起，本集團之線上銷售已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商營運。於日後，本集團透過增加其於該分部之資源配置，以進一步擴展電子商務。

- (c) 本集團已透過有效的針對性廣告計劃，以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為定位，將「衍生」品牌發展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將專注於罐裝植物飲料及擴充保健品。「衍生十星茶」及「衍生采瞳」已於2017年下半年以有效創新推廣渠道推出。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婦嬰保健市場進一步獲得市場份額。

- (d) 本集團計劃發展其自家製造業務以提高其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效益，藉此把握上述機會。本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興建製造健康補充品之生產廠房，以增加產量及效率並實施更嚴格之質量控制。

展望未來，中國必將成為本集團之盈利來源，並預期香港將透過其新產品及強大品牌組合達致可持續增長。在充足之品牌支持下，向亞洲國家出口之業務將得以維持。本集團之資源將分配至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之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及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定；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 備考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399 | | | 117,399 |
| 預付租賃款項 | 30,268 | | | 30,268 |
| 無形資產 | 1,548 | | | 1,548 |
|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54 | | | 4,95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871 | | | 2,871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8,552 | 63,576 | | 472,128 |
| | <u>565,592</u> | | | <u>629,16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8,899 | | | 8,89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562 | | | 33,562 |
| 可退還稅款 | 2,983 | | | 2,9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8,851 | (73,113) | (625) | 215,113 |
| | <u>334,295</u> | | | <u>260,557</u> |

| |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 備考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37 | | | 28,937 |
| 即期稅項負債 | 395 | | | 395 |
| | <u>29,332</u> | | | <u>29,33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04,963</u> | | | <u>231,22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870,555</u> | | | <u>860,39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09,012 | | | 109,012 |
| 儲備 | 725,573 | (9,537) | (625) | 715,411 |
| | <u>834,585</u> | | | <u>824,423</u> |
| 非控股權益 | 35,970 | | | 35,970 |
| | <u>870,555</u> | | | <u>860,393</u> |

附註：

-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備考調整指本集團收購45,411,600股目標公司之H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4.80%)所支付約73,113,000港元之款項(「代價」)。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1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及以下列方式支付：

- 2,000,000港元須以可退還按金之方式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
- 代價之餘下尚未支付金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截至通函日期，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已予支付。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按於2017年3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計算，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80%之公平值約為63,576,000港元。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代價與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之差額約9,53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

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故本公司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銷售股份之公平值。銷售股份之公平值可於完成日期經董事進一步評估後變動。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銷售股份收市價（為1.39港元），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約為63,122,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則代價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約9,991,000港元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

董事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減值測試，其將應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應以公平值計量，連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釐定為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內確認。

3. 備考調整指將直接產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估計交易成本約625,000港元，其已於2017年3月31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示。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編製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第41至43頁所載的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41至4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2017年9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 |
|-------|------------------------|-------------|------|--------|
| | | | | 百分比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665,000 | | 0.52% |
| | 配偶權益 (附註1) | 3,425,000 | | 0.3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附註2) | 554,242,000 | | 50.90%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425,000 | | 0.31% |
| | 配偶權益 (附註1) | 5,665,000 | | 0.52%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附註2) | 554,242,000 | | 50.90% |

附註1： 彭少衍先生與關麗雯女士為已婚夫妻。因此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衍富」）由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554,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765,000 | 9,765,000 |
| | 配偶權益 (附註) | 6,405,000 | 6,405,000 |
| | | <u>16,170,000</u> | <u>16,170,000</u>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405,000 | 6,405,000 |
| | 配偶權益 (附註) | 9,765,000 | 9,765,000 |
| | | <u>16,170,000</u> | <u>16,170,000</u> |

附註： 彭少衍先生與關麗雯女士為已婚夫妻。因此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 | 90%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衍富 | 實益擁有人 | 554,242,000 | 50.90% |
| Viewforth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250,000,000 | 22.96% |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 法團權益 (附註) | 250,000,000 | 22.96% |
|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法團權益 (附註) | 250,000,000 | 22.96% |
| 季昌群 | 法團權益 (附註) | 250,000,000 | 22.96% |

附註： 該250,000,000股股份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Viewforth Limited持有，而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6.58%權益，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季昌群全資擁有。季昌群亦直接擁有豐盛控股有限公司4.7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項目投資協議書，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發展針對嬰兒及兒童市場之健康補充品之生產廠房（「生產廠房」）。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衍豐投資（南京）有限公司（「衍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健康學院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以參與成立及營運位於中國南京之兩間中醫診所，衍豐出資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之70%），而南京豐盛健康學院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出資總額之30%）。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衍豐投資（南京）有限公司（「衍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閩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項目合作協議，以共同成立一間名為福建衍生兒童中醫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擬從事於衍豐及萬祥泉州兒童中醫門診項目項下進行之商業營運項目。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衍豐投資（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泉州市功夫動漫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合作協議，以共同成立一間將從事動漫創意及商業運營專案之合營公司，其計劃進行工作標題為《衍生草本家族》之動畫節目之製作及發行。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寶橋財務貸款有限公司（「借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期限為45日。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州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中州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州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

- (i)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215室）可供查閱，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e) 中州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7頁；
- (f)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購股協議；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寶琳女士。郭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2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Five Seasons XIV Limited(作為賣方)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73,112,676港元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45,411,600股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9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